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宜瑄、何欣怡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
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
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宜瑄、何欣怡發支付命令，經
查，本件債務人原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新仁路一段之住所已辦
理遷出登記，現籍設於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債務
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
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